

看经观潮

上半年内蒙古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投资13.89亿元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李永桃)记者从自治区住建厅获悉,今年,内蒙古老旧小区改造中重点突出安全性和功能性,对水电气暖路等基础类内容做到应改尽改,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完善类、提升类内容改造力度。2024年,内蒙古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185个、19.55万户。截至6月底,已开工1099个、17.35万户,按小区统计开工率达92.74%,完成投资13.89亿元。

今年,内蒙古进一步压实各盟市、旗县(市、区)改造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充分摸清小区配套设施短板、老旧管线安全隐患,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突出安全性和功能性,从小区实际出发逐项确定改造内容。同步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进无障碍设施、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一老一幼”服务设施改造和加装电梯工作。

内蒙古通过争取中央补助资金、自治区本级安排资金,指导各地申请专项债券,推动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供暖等专营企业出资,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引导居民出资等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保障改造投入刚需。2024年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投资57.85亿元,已落实改造资金47.61亿元。

自治区住建厅指导各地在改造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加强工程材料质量检测,加大工程巡查力度,严格工程质量监管,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及其他中间环节的验收,确保改造工程质量安全。同时,落实后续运营维护更新责任,指导各地将改造后水电气暖等相关配套设施产权按照法定程序移交专营单位,推动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自治区住建厅督促各地加快前期手续办理进度,加大调研督导力度,深入改造项目实地了解基层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并帮着积极解决。及时梳理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做法,呼和浩特市巴彦淖尔北路社区入选住建部完整社区建设第二批案例集。

加强“蒙字号”能源保障 内蒙古提速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康丽娜)记者从自治区能源局获悉,当前,自治区正按照《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煤电油气风光并举,新旧能源系统融合互补,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国家和自治区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蒙字号”能源保障,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强劲发展动力。

持续推动国务院《意见》有关措施落到实处。组织编制了《内蒙古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方案》,申请国家同意在我区开展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试点;修订了《建立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实施方案》,印发了《关于加快新能源和电网审批建设若干措施》《关于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2024—2025年新型储能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等,为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政策保障。

持续加大力度紧抓干新能源。按照《意见》精神,以更大力度推进新能源发展,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坚持增电源、优电网、扩消纳、强储能,深入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在国家支持下,库布其等4个“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配套外送通道已纳入“十四五”电力规划中期调整。自3月份内蒙古电力多双边交易市场绿电交易试点正式启动以来,目前已有1767家市场主体参与绿电交易,结算电量397亿千瓦时,通过绿电赋能,助力我区装备制造、先进高载能等企业打造绿色产业优势。

以新能源带动经济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增强创新绿色发展能力。整体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和接续产能,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全年煤炭产量稳定在12亿吨左右。新增支撑性和调节性煤电规模200万千瓦,切实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继续推进煤电“三改联动”。加快电网核准,今年以来核准500千伏及跨盟市220千伏电网工程27项,增强地区电力供应和外送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充分发挥绿电优势,推动新能源和其他产业耦合发展,以新能源带动新工业,引领经济绿色转型,重点围绕新型储能、氢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新型电力系统等领域推进科技创新,促进在能源领域快速形成新质生产力,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



伊利牧勒川生态智慧牧场。 牛天甲 摄

551项重大任务,如何从“纸上”落到“地上”?

□本报记者 李永桃

“目前,纳入‘政策落地工程’统筹推进的551项重大任务,53项取得重大进展,246项取得显著进展,252项取得阶段性进展。”近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

“政策落地工程”是2024年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也是“六个工程”中的头号工程。今年以来,内蒙古各相关部门不遗余力推动“政策落地工程”从“纸上”落到“地上”,系列答卷分外亮眼。

政策性草原保险试点地区已覆盖至全区8个盟市13个旗县,西起阿拉善盟、东至呼伦贝尔市3800万亩草原有了保险保障。内蒙古电力多双边交易市场绿电交易试点今年3月正式启动。截至目前,1767家市场主体参与绿电交易,结算电量397亿千瓦时。内蒙古以国土“三调”为底图,全面开展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全区91个旗县(市、区)共划定基本草原7.31亿亩,实现基本草原“一张图”管理,坚守草原生态保护底线。

内蒙古“政策落地工程”正在形成实物工作量,这背后是内蒙古上下“挂图作战”的实干担当。去年10月《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下发后,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一盘棋统筹、一体化推动、一揽子保障,第一时间成立政策落地工程专项工作组及办公室,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时间表、路线图,配套建立“工作推进、综合协调、总结评估、宣传推广、督办通报、动态调整”六大机制。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对标对表《意见》任务清单,千方百计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见效。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是内蒙古政策性草原保险试点旗县之一。去年该旗嘉尔嘎勒赛汉镇草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旱灾和虫灾,严重影响了牧民的生产生活。灾情发生后,承保机构第一时间派员及时上门查勘定损,迅速启动赔付工作,4.34万亩受灾草原获赔,赔款金额达13.02万元。

“牧民利用草原保险赔款购买饲草料,一方面降低了灾害对生产生活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能减少农户灾后违规放牧情况,保障受灾草原休养生息、恢复生态环境。”自治区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唐立峰介绍,内蒙古政策性草原保险试点3年以来,自治区各级财政足额安排补贴资金,为草原保险提供财力保障,共安排政策性草原保险保费补贴资金9000多万元,保费补贴力度达到80%,为试点地区农牧民提供风险保障24亿元。

《意见》出台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推动生态环境部与自治区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补充事项备忘录》,明确了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5项事项给予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在重大项目实施方面,呼和浩特、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有序开展。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由2020年的37%提升到2023年的44%。生态环境部支持呼和浩特市大黑河(东绕城路至科尔沁路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中央资金2151万元,切实让人们感受到水环境保护、水质量提升带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意见》提出:“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促进草原休养生息,防止超载过牧。”

“今年以来,自治区农牧厅制定实施方案,确定了17个试点旗县,通过舍饲圈养、托管代养等方式明确过牧畜分流去向,统筹人工草、秸秆草、天然草保障圈养牲畜饲草供给,依托全产业链发展吸纳转移就业农牧民,带动增收。截至目前,解决草原过牧问题任务已完成一半以上。”自治区农牧厅二级巡视员吴忠岩介绍。

种好草、建棚圈、强产业。今年内蒙古在17个试点旗县种植人工饲草430万亩,人工饲草和秸秆饲料达到1700万吨左右;新建、改扩建家庭牧场、养殖园区、合作社3481个,建成智慧牧场247个;试点旗县新建棚圈45万平方米,分流超载牲畜216.3万羊单位;开工建设加工产业园14个,不断增强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打造内蒙古优质畜产品品牌,变卖“羊羊肉”为“羊肉牛肉”,从而增加农牧民收入。

在准格尔旗大路镇,库布其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110万千瓦光伏项目正在如火如荼建设中。该项目是国家第二批沙漠、戈壁、荒漠地区重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12月并网发电。项目投产后,每年将向京津冀地区送出绿电20亿度,减少标煤用量80万吨/年,降低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等气体年排放量410余万吨。

“《意见》出台为内蒙古能源发展带来了宝贵机遇。立足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定位,内蒙古坚持煤电油气风光并举,新旧能源系统融合互补,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国家和自治区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蒙字号’能源保障。”自治区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铮介绍。

沐浴政策春风,内蒙古以更大力度推进新能源发展,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增电源、优电网、扩消纳、强储能。内蒙古深入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在国家支持下,库布其等4个“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配套外送通道已纳入“十四五”电力规划中期调整,800万千瓦大基地先导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

以新能源带动经济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内蒙古加快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增强创新发展能力。整体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和接续产能,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持续提升蒙东、蒙西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供应能力和供给弹性。新增支撑性和调节性煤电规模200万千瓦,切实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继续推进煤电“三改联动”。加快电网核准,今年以来核准500千伏及跨盟市220千伏电网工程27项,增强地区电力供应和外送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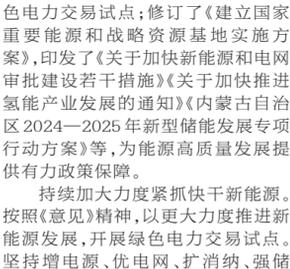
“我们正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充分发挥绿电优势,推动新能源和其它产业耦合发展,以新能源带动新工业,引领经济绿色转型,重点围绕新型储能、氢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新型电力系统等领域推进科技创新,促进在能源领域快速形成新质生产力,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陈铮说。

经济视点

暑运过半 客货运输双增长

□本报记者 高慧

随着暑期内蒙古旅游旺季的到来,内蒙古中西部与北京间,以及呼包鄂城市群城际客流集中涌现,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在热门方向投入运力保障,最高日开行旅客列车达215趟,最大限度满足旅客暑期出行需求。



一列满载货物的列车行驶在包兰铁路上。 张劲杰 摄

针对电厂“迎峰度夏”及“冬煤夏储”的需求,铁路部门主动衔接煤炭中长期运输重点客户和重点保障企业,充分促进煤炭运输上量。今年暑运期限自7月1日至8月31日。自暑运开始至8月8日,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发送旅客553万人次,同比增长5.1%。发送货物2712万吨,同比增长24.2%,实现客货运输双增长。



复兴号列车“绿巨人”驶过一片向日葵地。 张劲杰 摄

内蒙古氢能调研项目 立项助力产业发展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杨威)

自治区国资委消息: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专项立项名单”公示,由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牵头申报的“内蒙古氢能产业发展调研项目”项目首次成功获批,实现自治区相关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零的突破。



铁路工作人员查验旅客身份信息。 张劲杰 摄

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是由自治区政府设立用于支持社会科学研究的基金,其设立的目的是促进自治区社科事业发展。内蒙古电科院此次申报的项目,通过文献调研、实地调研、比较研究等方法,全面梳理国内外氢能产业发展形势、发展经验与发展趋势,运用能源规划理论、能源经济学、系统动力学等多学科理论,明确自治区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现状,揭示氢能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与问题,分析氢能产业发展的经济和环境效益,提出新型电力系统下氢能产业的发展路径。

财经前瞻

“五个注重”机制推动工业经济稳中见优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康丽娜)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内蒙古围绕稳定工业经济增长,锚定工作目标,创新工作思路,夯实工作举措,推动工业经济稳中有进、稳中见优,探索形成“五个注重”稳增长工作机制。

注重政策支撑。围绕构建“5+5+6”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实施内蒙古新型工业化“1+7”政策体系;推动工信部支持我区新型工业化47项政策措施落地;制定出台稀土永磁电机替代、锂产业、BDO及下游煤基新材料产业等政策举措;推动落实工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优化调整重点产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产业政策对稳增长的支持效应逐步显现。上半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制造业增长1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5个百分点。

注重资金落实。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稳预期、强信心作用。针对专项资金兑现难、到位慢的问题,积极协调自治区财政厅,改进专项资金下达方式,推动专项资金惠企直达。目前已下达的9.6亿元专项资金中,惠企直达资金7.6亿元,占比近80%,大幅提升政策资金兑现度、企业获得感,提振企业投资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上半年,全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3.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0.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4个百分点。

注重畅通产销。搭建供需平台,促进产销两旺。围绕新能源装备、稀土、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链,开展产供需对接活动8场,现场签订采购合同150余个,采购金额80亿元以上,有效地打通企业产品生产、市场销售双向通道。上半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销率96.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9个百分点;全区重点工业产品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多晶硅、单晶硅产量分别同比增长108.2%和62.3%,化学品原药增长26.5%,铁合金增长15.9%,电石增长9.4%。

鄂尔多斯机场中转旅客数量创新高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杨威)自治区国资委消息:2024年上半年,经鄂尔多斯机场中转的旅客数量一举突破8.6万人次,较往年大幅增长,实现翻倍,创历史新高。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机场与各大航空公司在中转政策推行、全面营销拓展、增设通勤航班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净增4万旅客吞吐量。据统计,今年暑期旺季,鄂尔多斯机场开通至吐鲁番、库车航线,使得全国各地经鄂尔多斯机场中转至新疆的旅客显著增多,航空网络打造“援疆中转点”成效显著。负责机场中转服务的负责人介绍,今年上半年,经鄂尔多斯机场中转的服务预约电话明显增多,平均每天有上百名旅客预约机场提供的免费住宿、免费餐食、免费中转旅游等服务;多数中转旅客不仅在机场区域活动,还前往市区及周边景区深入体验鄂尔多斯市的人文景观。